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寿光市鑫生塑料彩印厂		
	地理位置	寿光市田柳镇朱崖村		
	联系人	马凯华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孙奇、邢增宝		
	现场调查陪同人	马凯华	现场调查时间	2024年7月6日
	现场调查人员	孙奇、邢增宝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马凯华	采样、检测时间	2024年7月8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	孙奇、邢增宝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醛、乙醛、丁烯、异丙醇、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WBGT指数未超过</p>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 （2）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 （3）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4）严格要求吹塑工、制袋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并制定处罚措施，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监管。
- （5）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做好防治工作。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11:19 | 2024-07-08
星期一 晴 30°C

寿光市·寿光市鑫生塑料彩印厂

今
相机
防伪 1M



生产车

潍坊市工业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

寿光市鑫生塑料彩印厂 该企业为非错峰企业

行政区 寿光市 企业法人 朱长生 13963650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措施落实人 李... 13211217

驻场监督员

当前预警级别 橙色 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2024年 7月 8日

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一厂一策” 潍坊市研究专班 潍坊市研究专班

11:20 | 2024-07-08
星期一 晴 30°C

寿光市·寿光市鑫生塑料彩印厂

今
相机
防伪 TU